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壹、出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4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7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4

## 柒、議案

	頁次	提案單位
第一案：擬設置「智慧感知融合技術產學中心」案，請討論。.....	17	電資學院
第二案：本校 114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24	研究發展處

## 捌、臨時動議

	頁次	提案代表
第一案：擬設置「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35	李長晏 林昱梅 詹永寬
第二案：擬更名「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為「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並修正設置辦法之部分條文，請討論。.....	46	李長晏 林昱梅 詹永寬
第三案：法政學院編制外院級「台商研究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56	李長晏 林昱梅

		詹永寬
第四案：法政學院編制外院級「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裁撤案，請討論。.....	63	李長晏 林昱梅 詹永寬
第五案：法政學院編制外院級「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裁撤 案，請討論。.....	70	李長晏 林昱梅 詹永寬

玖、散會.....76

簽到表.....77

**※修正通過法規※**

1.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50

## 壹、出席代表名單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應用經濟學系	張嘉玲
教務處	張玉芳	理學院	黃家健
學生事務處	楊靜瑩	化學系	蕭鶴軒
總務處	蔡岡廷	統計學研究所	林宗儀
國際事務處	周濟眾	工學院	楊明德
秘書室	李長晏	機械工程學系	吳嘉哲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林金賢	土木工程學系	林宜清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侯明宏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何孟書	生命科學系	黃皓瑄
人事室	周均育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
主計室	許秀鳳	獸醫學院	陳德勳
圖書館	宋慧筠	獸醫學系	劉浩屏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詹永寬	獸醫學系	張力天
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	蔡東杰	管理學院	謝昺君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資訊管理學系	英家慶
產學研鏈結中心	張健忠	企業管理學系	林谷合
文學院	吳政憲	法政學院	林昱梅
外國語文學系	陳春美	法律學系	陳俊偉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詹閔旭	國際政治研究所	譚偉恩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志峰	電機資訊學院	蔡清池
森林學系	柳婉郁	電機工程學系	賴聰賢
土環環境科學系	莊雅惠	資訊工程學系	王丕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醫學院	陳健尉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王升陽
學士後醫學系	湯豐誠	師資培育中心	劉子彰
學士後醫學系	謝育整	學生會	青木夏子

**113 學年度第 2 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謝奇明	人事室	賴小娟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電機工程學系	杜武青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淑萍	電機工程學系	劉浚年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謝奇明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潘競恒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李進發		

## 貳、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6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第 13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4 頁至第 16 頁。）
- 八、議案討論：（計 2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17 頁至第 34 頁。）
- 九、臨時動議：（計 5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35 頁至第 76 頁。）
- 十、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40800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1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4: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宋研發長振銘

聯絡人及電話：張雅惠04-22840580#106

出席者：張玉芳代表、楊靜瑩代表、蔡岡廷代表、周濟眾代表、李長晏代表、吳政憲代表、陳志峰代表、黃家健代表、楊明德代表、黃介辰代表、陳德勳代表、謝翌君代表、林昱梅代表、蔡清池代表、林金賢代表、陳健尉代表、王升陽代表、侯明宏代表、何孟書代表、周均育代表、許秀鳳代表、宋慧筠代表、詹永寬代表、蔡東杰代表、段淑人代表、張健忠代表、陳春美代表、詹閔旭代表、柳婉郁代表、莊雅惠代表、張嘉玲代表、蕭鶴軒代表、林宗儀代表、吳嘉哲代表、林宜清代表、黃皓瑄代表、賴建成代表、劉浩屏代表、張力天代表、英家慶代表、林谷合代表、陳俊偉代表、譚偉恩代表、賴聰賢代表、王丕中代表、湯豐誠代表、謝育整代表、劉子彰代表、學生會長

列席者：研究發展處謝副研發長奇明兼計畫業務組組長、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學術發展組林組長淑萍、貴重儀器中心李主任進發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列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



國立中興大學 公文用紙

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yhchang110@nchu.edu.tw](mailto:yhchang110@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11.03.08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11.11.17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

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一、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11.24 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附屬單位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二、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三、專業學院：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主管，得由院或附屬單位以自籌收入支付其主管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若院級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得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
- 第五條 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含專業學院)，並依本辦法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後自動解散。
- 第七條 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評鑑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
- 第八條 若各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續存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程序完成裁撤或整併。
- 第九條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且應用數學系同時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 115 學年度教育部【一般項目】申請增設調整時程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前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申請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教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申請本校「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調整隸屬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3654 號函復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調整案如下：

1.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調整隸屬：同意本校將「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由原「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調整至「法政學院」。
2.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申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自「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移出後，該學院下已無設系所、院及招生或教學單位，僅有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兩組，似為行政單位性質，考量「學院」係屬學術

單位，此學院是否有更名及存續之必要性，請本校再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工程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教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招生名額 3 名，優先由管理學院院內調撥。**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教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自 114 年 2 月 1 日成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制外附屬單位「土壤碳匯研究暨推動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3 年 10 月 16 日興農字第 1131702582 號函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碳匯研究暨推動中心設置辦法」公告通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將生醫產業研發中心提升為生命科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編制內附屬單位成立流程，增列會辦人事室。**

**執行情形：**擬修正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三條，增訂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提升為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之審核程序；辦法修正案已提案至 114 年 2 月 26 日校務協調會討論，校務協調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 115 學年度教育部【一般項目】申請增設調整時程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前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 115 學年度教育部【一般項目】申請增設調整時程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前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依 115 學年度教育部【一般項目】申請增設調整時程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前函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3 年 10 月 18 日興研字第 1130803107 號函公告通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3 年 1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30803307 號函公告通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參、主席：英家慶召集人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電機資訊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共提出 2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2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附屬單位設置	1.增設案：第 1 案(第 6 頁)	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二)業務預算	第 2 案(第 13 頁)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議：本次 2 個議案均納入「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擬設置「智慧感知融合技術產學中心」案。

2.本校 114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持人：英家慶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研發長	請假
2	文學院（外文系）	陳春美	教授	(請假)
3	農資學院（森林系）	柳婉郁	教授	(請假)
4	理學院（化學系）	蕭鶴軒	副教授	蕭鶴軒
5	工學院（機械系）	吳嘉哲	教授	吳嘉哲
6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黃皓瑄	教授	黃皓瑄
7	獸醫學院（獸醫系）	劉浩屏	副教授	劉浩屏
8	管理學院（資管系）	英家慶	副教授	英家慶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陳俊偉	副教授	陳俊偉
10	電資學院（電機系）	賴聰賢	教授	賴聰賢
11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湯豐誠	教授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英家慶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謝奇明	副研發長	(請假)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主任	(請假)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淑萍	組長	林淑萍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謝奇明	組長	(請假)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李進發	主任	李進發
6	電機系	劉浚年	副教授	劉浚年
7	電機系			杜武清
8				
9				
10				

## 柒、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智慧感知融合技術產學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5 日電機資訊學院「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應對現代科技與光機電系統的快速發展，推動智慧感測技術的多元應用及人才培育與技術創新的需求，擬於電機資訊學院成立編制外之「智慧感知融合技術產學中心」，以整合並推動光機電及智慧感知相關的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並擔任相關領域的產官學研聯絡窗口，強化與產業界之鏈結。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電資學院智慧感知融合技術產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電資學院智慧感知融合技術產學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及院務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智慧感知融合技術產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應對現代科技與光機電系統的快速發展，並推動智慧感測技術的多元應用，基於人才培育與技術創新的需求，依本校相關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智慧感知融合技術產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旨在整合並推動光機電及智慧感知相關的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其主要任務包括：
- 一、整合本院光機電及智慧感知領域的教師與研究人員，促進產業界與學界之合作，協助產業界在光機電與智慧感知之技術研發。
  - 二、培育學生參與光機電及智慧感知領域的研究，提供實務訓練機會，提升其就業與升學競爭力，為光機電及智慧感知領域培訓優秀人才。
  - 三、組建跨領域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業的研究人員，以促進創新技術的發展。
  - 四、支援本院相關光機電與智慧感知研究計畫的執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五或七人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專業人士兼任之。委員會負責提供中心營運的具體方針與建議，並就研發中心的組織與管理提供建議，以提升中心營運成效。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業務會議，任期1年，期滿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智慧感知融合技術產學中心  
設置計畫書  
(草案)

申請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單位主管：杜武青 教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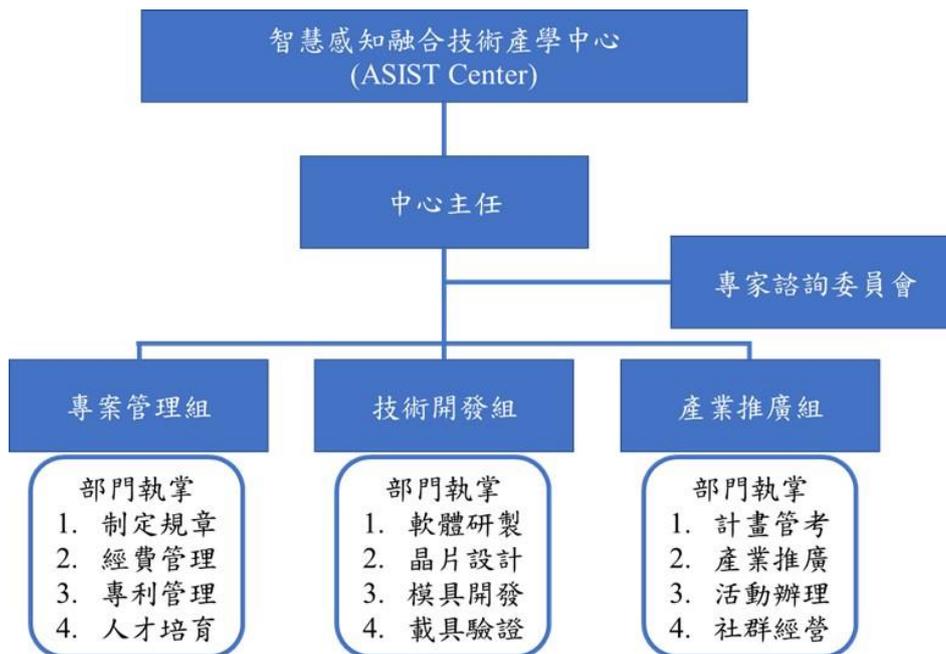
## 一、成立目的

智慧感知融合技術產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於光機電系統與智慧感知專案的開發與整合需求,旨在協助培育高階產業人才,解決現有問題並應對未來不確定性。本中心同時作為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領域的產官學研聯絡窗口。

## 二、組織架構

本中心隸屬本校組織架構,為院級中心由電機資訊學院管理與監督,屬於獨立自籌自營的產學研發中心。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為確保研究發展工作順利推進,主任將邀請本院內外具相關專長的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同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另中心設有專家諮詢委員會,由五或七名成員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專業人士兼任之。委員會主要提供中心營運方針與建議,並就研發中心組織條例與管理提出建議,以提升中心營運效能。



### 三、單位定位

本中心下設專案管理、技術開發、產學推廣三部門：

- (一) 專案管理部門：負責統籌及監控研發項目進度與資源分配，涵蓋規章制度制定、財務管理、專利管理及人才培育計劃等。
- (二) 技術開發部門：專注於計畫研究執行，涵蓋軟體開發、晶片設計、模具開發及載具驗證，並與產學合作開發項目。
- (三) 產學推廣部門：負責研發成果的市場推廣，促進技術轉移及商業化，包括推廣活動策劃、社群管理等。

### 四、業務範圍：

涵蓋光機電與智慧感知技術相關計畫執行、技術開發與檢測委託，並提供學界與業界的應用與培訓服務。

### 五、運作空間：

使用本院既有辦公室與實驗室，必要時租用相關空間。

### 六、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自籌包含企業捐贈、計畫收入及培訓課程收入。

### 七、預期成果：

- (一) 舉辦光機電與智慧感知學術研討會，促進產官學交流。
- (二) 承接國內外機構及業界委託的產學研究計畫，促進技術升級。

(三) 開設相關課程及教育訓練，培育專業人才。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一) 研究計畫數量與總經費。

(二) 研討會次數及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三) 企業捐贈經費。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院各科系提供相關師資與實驗場地，支持光機電與智慧感知領域的人才培育。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12:00

會議地點：電機大樓 311 會議室

主持人：蔡院長清池

紀錄：劉名凱

出席者：王副院長行健、莊主任家峰、吳主任俊霖、溫所長志煜、汪所長芳興、陳喬恩教授、黃穎聰教授、賴慶明教授、張延任教授、王丕中教授、陳煥副教授(請假)、張敏寬教授(請假)、裴靜偉教授(請假)、孫德旭同學

列席者：劉浚年副教授、張詒淳助教(請假)、張嘉怡、李晨瑄、廖雪如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成立「智慧感知融合技術產學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 3 條及本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第 2 點辦理。
- 二、為應對現代科技與光機電系統的快速發展，推動智慧感測技術的多元應用及人才培育與技術創新的需求，電機工程學系杜武青教授及劉浚年副教授擬於本院成立編制外附屬中心，以整合並推動光機電及智慧感知相關的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並擔任相關領域的產官學研聯絡窗口，強化與產業界之鏈結。
- 三、檢附本院「智慧感知融合技術產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智慧感知融合技術產學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各 1 份。

擬定辦法：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2 點 40 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本校 114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114 年度預算表。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6 日本校「114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3 年度決算暨 114 年度預算表」（如附件 1）及本校「114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3 年度決算暨 114 年度預算表**

單位：元

項目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 決算數	114 年 預算數	說明	
	原編列	調整後				
<b>收入：</b>						
校管理費收入	60,676,240	60,676,240	66,449,480	66,449,480	114 年預算數依 113 年決算數預估。	
<b>支出：</b>						
人事費	1.聘僱人員薪資	24,200,000	24,200,000	23,408,788	25,000,000	114 年契約進用職員計 33 位且預計調薪 3%，故增加預算。
	2.勞基法專案經費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支援契約進用職員及計畫進用人員依據勞基法應支給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等。
	小計	25,200,000	25,200,000	23,408,788	26,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酬勞	4,900,000	4,900,000	4,851,938	4,9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支援學術經費	9,300,000	9,300,000	7,443,009	9,300,000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辦理(830 萬元)及支援本校出版中心相關業務(50 萬元)。(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2. 依據 113 年 12 月 18 日簽准之 1131703058 號簽呈，支應 114 年本校臺越農業科技研創中心相關費用(50 萬元)。	
專利申請、維護與產學推廣費用	3,000,000	3,000,000	2,999,963	3,000,000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100 萬元)。 2. 辦理推動產學相關業務(200 萬元， <b>預算明細如附表</b> )。(產學研鏈結中心承辦)	
學術獎勵	2,500,000	2,500,000	2,494,552	2,5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項目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 決算數	114 年 預算數	說明
	原編列	調整後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 經費	3,000,000	2,396,992	1,054,708	2,200,000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2. 依據 113 年 7 月 16 日簽准之 11308019867 號簽呈，將 113 年預算流出 603,008 元至「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項下。
校園規劃費	2,371,927	2,371,927	1,261,920	2,464,303	1. 校本部及其它校區等校園規劃費(100 萬元)。(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2. 依據 113 年 12 月 10 日簽准之 1135500057 號簽呈，支應南投分部 114 年度聘任 2 名專任助理人事費(146 萬 4,303 元)。(南投分部承辦)
業務費	2,467,600	2,467,600	850,946	2,467,600	1. 本校加入產學相關學會/協會/聯盟等會員費、法律諮詢費、辦理計畫推廣業務相關費用、聘用專任助理與工讀生費用、辦理學術論壇相關費用等(180 萬元)。(研發處承辦) 2. 依據 113 年 11 月 29 日簽准之 1130803575 號簽呈，支應 114 年度校務評鑑相關費用(30 萬元)，並將 113 年度餘款約 26 餘萬元保留至 114 年度使用。(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3. 依據 113 年 7 月 29 日簽准之 1132500222 號簽呈，支應 114 年度英語行政窗口協辦工作費(36.76 萬元)。(國際事務處承辦)
校務分析	1,000,000	1,000,000	632,994	1,000,000	辦理校務分析業務費及聘任專案人員等費用。(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項目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 決算數	114 年 預算數	說明
	原編列	調整後			
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000,000	2,603,008	2,513,008	2,800,000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2. 依據 113 年 7 月 16 日簽准之 11308019867 號簽呈，113 年預算由「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項下流入 603,008 元。
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1,110,000	1,671,605	1,654,182	1,110,000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2. 依據 113 年 8 月 22 日簽准之 1130802375 號簽呈，增加 113 年預算 561,605 元以支應 1 名講座教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升等級所需之經費。
支出合計	56,849,527	57,411,132	49,166,008	57,741,903	114 年因契約進用職員及專任助理調薪，故增加總預算。
<b>餘額：</b>					
回歸校務基金	3,826,713	3,265,108	17,283,472	8,707,577	
支出及餘額合計	60,676,240	60,676,240	66,449,480	66,449,480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附表

114 年度經費預算表

經費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校內編號：114L001B 業務

經費名稱：推動產學業務相關費用

執行期限：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預算說明
聘任推廣產學專任人員薪資	650,000	產學推廣專任人員
臨時工資	50,000	產學推廣臨時工資、配合產學推廣專利系統建置,聘僱臨時人員協助開發
本校法律專家諮詢費	345,000	1. 聘任校內法律專業教師協助合約審閱及產學智財相關諮詢行政工作費 2. 聘任校內老師協助國際產學開發及指導相關諮詢行政工作費
律師顧問諮詢費	60,000	產學合約諮詢及訴訟費
產學會議費	200,000	1. 廠商諮詢輔導 2. 產學會議 3. 出席費、諮詢輔導費、鐘點費、餐費、交通費等
產學推廣、技術媒合、業務宣導活動費	100,000	1. 產學參訪交流會(如僑委會) 2. 輔導師生參加展覽推廣本校技術 3. 產學推廣、業務宣導活動(含場地布置費、場地租借費、攤位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海報、餐費等)
印刷費	170,000	1. 產學推廣活動宣傳海報、DM、成果手冊、宣導品等 2. 教師技術文宣手冊、研發成果手冊、經濟部成果手冊、實驗紀錄簿、技術推廣資料、海報等
產學宣導品	200,000	產學合作推廣宣導品
雜支	225,000	文具用品、會議紅布條、教育訓練學費等、車馬費、郵電費、紙張、錄音帶、電腦資訊耗材、墨水匣、碳粉、磁碟片、光碟片、底片、錄音帶、電池、照片沖洗、資料夾、郵資、誤餐費、運費、會議餐點、清潔、機器租借等
合計	2,000,000	

單位主管簽章： 

填表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說明：

1. 每年度之預算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較前一年度增加預算時，務請於合計列之「預算說明」欄位敘明原因。
2.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3. 本預算將先經研發處與主計室開會審查（必要時，將請經費執行單位人員列席說明）後，再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紀 錄：張譯云

出席人員：主計室許主任秀鳳、主計室廖組長珮琴、謝副研發長兼計畫業務組組長奇明

列席人員：研發處李秘書玉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 114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114 年度預算表。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3 年度決算暨 114 年度預算表」（如附件）。

辦法：本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3 年度決算暨 114 年度預算表

單位：元

項目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 決算數	114 年 預算數	說明	
	原編列	調整後				
<b>收入：</b>						
校管理費收入	60,676,240	60,676,240	66,449,480	66,449,480	114 年預算數依 113 年決算數預估。	
<b>支出：</b>						
人事費	1.聘僱人員薪資	24,200,000	24,200,000	23,408,788	25,000,000	114 年契約進用職員計 33 位且預計調薪 3%，故增加預算。
	2.勞基法專案經費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支援契約進用職員及計畫進用人員依據勞基法應支給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等。
	小計	25,200,000	25,200,000	23,408,788	26,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酬勞	4,900,000	4,900,000	4,851,938	4,9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支援學術經費	9,300,000	9,300,000	7,443,009	9,300,000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辦理(830 萬元)及支援本校出版中心相關業務(50 萬元)。(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2. 依據 113 年 12 月 18 日簽准之 1131703058 號簽呈，支應 114 年本校臺越農業科技研創中心相關費用(50 萬元)。	
專利申請、維護與產學推廣費用	3,000,000	3,000,000	2,999,963	3,000,000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100 萬元)。 2. 辦理推動產學相關業務(200 萬元， <b>預算明細如附表</b> )。(產學研鏈結中心承辦)	
學術獎勵	2,500,000	2,500,000	2,494,552	2,5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3,000,000	2,396,992	1,054,708	2,200,000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2. 依據 113 年 7 月 16 日簽准之 11308019867 號簽呈，將 113	

項目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 決算數	114 年 預算數	說明
	原編列	調整後			
					年預算流出 603,008 元至「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項下。
校園規劃費	2,371,927	2,371,927	1,261,920	2,464,303	1. 校本部及其它校區等校園規劃費(100 萬元)。(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2. 依據 113 年 12 月 10 日簽准之 1135500057 號簽呈，支應南投分部 114 年度聘任 2 名專任助理人事費(146 萬 4,303 元)。(南投分部承辦)
業務費	2,467,600	2,467,600	850,946	2,467,600	1. 本校加入產學相關學會/協會/聯盟等會員費、法律諮詢費、辦理計畫推廣業務相關費用、聘用專任助理與工讀生費用、辦理學術論壇相關費用等(180 萬元)。(研發處承辦) 2. 依據 113 年 11 月 29 日簽准之 1130803575 號簽呈，支應 114 年度校務評鑑相關費用(30 萬元)，並將 113 年度餘款約 26 餘萬元保留至 114 年度使用。(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3. 依據 113 年 7 月 29 日簽准之 1132500222 號簽呈，支應 114 年度英語行政窗口協辦工作費(36.76 萬元)。(國際事務處承辦)
校務分析	1,000,000	1,000,000	632,994	1,000,000	辦理校務分析業務費及聘任專案人員等費用。(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000,000	2,603,008	2,513,008	2,800,000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2. 依據 113 年 7 月 16 日簽准之 11308019867 號簽呈，113 年預算由「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項下流入 603,008 元。

項目	113 年預算數		113 年 決算數	114 年 預算數	說明
	原編列	調整後			
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1,110,000	1,671,605	1,654,182	1,110,000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2. 依據 113 年 8 月 22 日簽准之 1130802375 號簽呈，增加 113 年預算 561,605 元以支應 1 名講座教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升等級所需之經費。
<b>支出合計</b>	<b>56,849,527</b>	<b>57,411,132</b>	<b>49,166,008</b>	<b>57,741,903</b>	114 年因契約進用職員及專任助理調薪，故增加總預算。
<b>餘額：</b>					
回歸校務基金	3,826,713	3,265,108	17,283,472	8,707,577	
<b>支出及餘額合計</b>	<b>60,676,240</b>	<b>60,676,240</b>	<b>66,449,480</b>	<b>66,449,480</b>	

附表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 114 年度經費預算表

經費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校內編號：114L001B 業務

經費名稱：推動產學業務相關費用

執行期限：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預算說明
聘任推廣產學專任人員薪資	650,000	產學推廣專任人員
臨時工資	50,000	產學推廣臨時工資、配合產學推廣專利系統建置,聘僱臨時人員協助開發
本校法律專家諮詢費	345,000	1. 聘任校內法律專業教師協助合約審閱及產學智財相關諮詢行政工作費 2. 聘任校內老師協助國際產學開發及指導相關諮詢行政工作費
律師顧問諮詢費	60,000	產學合約諮詢及訴訟費
產學會議費	200,000	1. 廠商諮詢輔導 2. 產學會議 3. 出席費、諮詢輔導費、鐘點費、餐費、交通費等
產學推廣、技術媒合、業務宣導活動費	100,000	1. 產學參訪交流會(如僑委會) 2. 輔導師生參加展覽推廣本校技術 3. 產學推廣、業務宣導活動(含場地布置費、場地租借費、攤位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海報、餐費等)
印刷費	170,000	1. 產學推廣活動宣傳海報、DM、成果手冊、宣導品等 2. 教師技術文宣手冊、研發成果手冊、經濟部成果手冊、實驗紀錄簿、技術推廣資料、海報等
產學宣導品	200,000	產學合作推廣宣導品
雜支	225,000	文具用品、會議紅布條、教育訓練學費等、車馬費、郵電費、紙張、錄音帶、電腦資訊耗材、墨水匣、碳粉、磁碟片、光碟片、底片、錄音帶、電池、照片沖洗、資料夾、郵資、誤餐費、運費、會議餐點、清潔、機器租借等
合計	2,000,000	

單位主管簽章：  張健忠

填表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

## 說明：

1. 每年度之預算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較前一年度增加預算時，務請於合計列之「預算說明」欄位敘明原因。
2.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3. 本預算將先經研發處與主計室開會審查（必要時，將請經費執行單位人員列席說明）後，再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審查會議**  
**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研發處	研發長	宋振銘	宋振銘	主持人
主計室	主任	許秀鳳	許秀鳳	出席人員
主計室	組長	廖珮琴	廖珮琴	出席人員
研發處	副研發長兼 計畫業務組 組長	謝奇明	謝奇明	出席人員
研發處	秘書	李玉玲	李玉玲	列席人員

## 捌、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代表：李長晏、林昱梅、詹永寬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推動地方治理與永續發展的研究與應用，並透過跨領域整合與產學研合作提升治理效能，促進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協作，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擬成立「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本中心將以政策研究、專業培訓與社會參與為核心，為治理創新與永續發展提供科學依據與實踐路徑。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計畫書」（草案）及院務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 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理論與實務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地方創生與永續發展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本中心定位為跨學科研究與政策應用機構，透過政策分析、產官學協作與人才培育，推動地方創生、區域治理體制優化與永續發展策略實踐。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擔任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專業人士兼任之。諮詢委員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  
院級附屬單位(編制外)

設置計畫書

申請單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單位主管：潘競恒所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 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編制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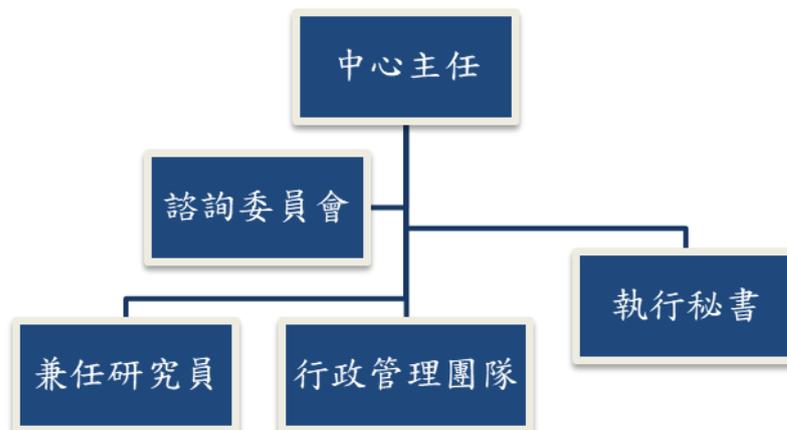
#### 一、成立目的：

本研究中心之設立旨在推動地方治理與永續發展領域之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透過跨領域整合與產學研合作，提升地方創生與治理效能，促進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之協作，並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本中心期望透過政策研究、專業培訓與社會參與，為地方治理創新與永續發展提供科學依據與實踐路徑。

#### 二、期限：

本中心為長期運作之機構，每三年進行一次運作績效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調整發展策略與營運模式，以確保持續精進與目標達成。

#### 三、組織架構：



1. 主任：由法政學院院長或學術專長相關之副教授以上擔任，負責全盤規劃與行政管理。
2. 執行秘書：負責行政事務與計畫執行，確保中心運作順暢。
3. 兼任研究員：負責研究計畫之執行、政策分析與學術發表。
4. 行政管理團隊：負責日常行政管理、活動規劃與資源配置。
5. 諮詢委員會：由學術界、產業界與政府機關專家組成，提供策略指導與專業諮詢。

#### 四、單位定位：

本中心定位為跨學科研究與政策應用機構，透過政策分析、產官學協作與人才培育，推動地方創生、區域治理體制優化與永續發展策略實踐。

#### 五、業務範圍：

1. 政策研究與建議：針對地方創生、區域治理、環境永續、社會福利與智慧城市等議題進行深入研究，提出政策建議。
2. 學術交流與論壇：舉辦國際研討會、專題論壇及工作坊，促進學術對話與知識交流。
3. 政府與企業合作：與政府機關、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動政策試行與地方發展計畫。
4. 專業培訓與課程開發：設計專業培訓課程，提升公務人員與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
5. 社會參與與公民教育：推動公民參與機制，提高公眾對地方治理與永續發展議題之認識。

#### 六、運作空間：

本中心辦公室設置於法政學院內，並依需求使用校內專業會議室、教學空間及相關設施以支援各項業務推動。

#### 七、經費來源：

1. 學校經費支援：申請校內研究發展基金作為初期運作資金。
2. 政府研究補助：申請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研究計畫之補助。
3. 產學合作經費：透過產學合作模式，獲取企業與民間機構支持。
4. 國際與國內基金會補助：爭取國際與國內非政府組織（NGOs）資助計畫。

#### 八、預期成果：

1. 發表具影響力之政策研究報告、學術論文及專書。
2. 促進地方政府與學界、企業密切合作，提高政策制定之科學性與可行性。
3. 培育具全球視野與實踐能力之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專業人才。
4. 建立學術與實務並重之智庫機構，成為國內外相關領域之標竿單位。

####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1. 學術成果評估：每年發表學術論文、政策報告及專書之數量與影響力。
2. 計畫執行績效：計畫獲取及執行之成果評估，包括政策建議採納情形。
3. 活動舉辦成效：評估研討會、論壇及培訓課程之舉辦頻率與參與情況。
4. 政策影響力：衡量政策建議被政府機構採納或引用之案例。
5. 人才培育成效：評估受訓學員數量及後續職涯發展。

6. 社會影響力：衡量社會參與計畫及公民教育推廣之成效。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1. 校內資源整合：法政學院提供辦公空間、行政支援及研究經費補助。
2. 政府機關合作：與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推動政策研究與地方發展。
3. 產業與社會機構合作：與企業及社會機構合作，拓展永續發展實務應用。
4. 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與國內外大學與研究機構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提升研究品質與國際影響力。

※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13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節錄

會議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二）12：10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林昱梅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台商研究中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創制複決研究中心、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本院附屬單位裁撤、更名及新設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八條（附件 4）及本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附件 5）辦理。

二、擬申請裁撤之附屬單位：

（一）台商研究中心

1、中心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2、設立宗旨為透過對台商的研究與提供諮詢服務，建立起以台商為主體的資訊交流平台。該中心已完成階段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擬申請裁撤。

（二）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1、中心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2、設立宗旨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其應用於公、私部門各項議題談判協商之模擬演練，以推展政經兵棋推演實作功能。該中心已完成階段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擬申請裁撤。

（三）創制複決研究中心

1、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2、設立宗旨在於推動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並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相關制度建議與政策諮詢。現階段任務已圓滿達成，為善用資源並避免閒置，擬申請裁撤。

三、擬申請更名之附屬單位：

(一)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1、擬更名為「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2、中心研究項目包含選舉暨投票行為研究、政策暨策略諮詢、兩岸工商市場調查研究，近年來隨大數據研究興起，結合文字探勘、機器學習、主題模型等途徑進行文本分析，探查網路輿情。該中心除了承接電話民調計劃案，亦從事多項輿情探勘相關研究，故擬變更中心名稱。

四、擬新設立之附屬單位：

(一) 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

1、旨在推動地方治理與永續發展的研究與應用，並透過跨領域整合與產學研合作提升治理效能，促進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協作，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擬成立「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本中心將以政策研究、專業培訓與社會參與為核心，為治理創新與永續發展提供科學依據與實踐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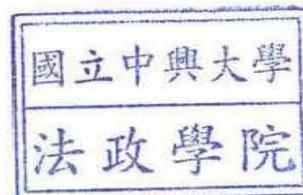
2、檢附「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計畫書」(草案)(附件 6) 及「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5。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二）12：10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林昱梅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成員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法政學院	林昱梅	教授/院長	林昱梅
2	法政學院	陳牧民	教授/副院長	另有公務行程
3	法律系	蔡蕙芳	教授	蔡蕙芳
4	法律系	劉昭辰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5	法律系	王敏銓	教授	王敏銓
6	法律系	陳信安	教授/主任	陳信安
7	法律系	陳啟重	副教授	請假
8	法律系	劉姿汝	副教授	請假
9	法律系	廖緯民	副教授	廖緯民
10	法律系	林炫秋	副教授	休假研究
11	法律系	蘇怡慈	副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12	法律系	陳俊偉	副教授	陳俊偉
13	法律系	洪瑩容	副教授	洪瑩容

14	法律系	黃詩婷	助理教授	黃詩婷
15	法律系	賴煥升	助理教授	賴煥升
16	國政所	蔡東杰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17	國政所	廖舜右	教授	廖舜右
18	國政所	楊三億	教授	請假
19	國政所	譚偉恩	副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0	國政所	崔進揆	副教授/所長	另有公務行程
21	國務所	李長晏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2	國務所	邱明斌	教授	邱明斌
23	國務所	潘競恒	副教授/所長	潘競恒
24	國務所	紀和均	助理教授	請假
25	教研所	梁福鎮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6	教研所	黃淑苓	教授	請假
27	教研所	劉子彰	教授/所長	另有公務行程
28	教研所	吳文琪	教授	吳文琪
29	教研所	吳勳甫	副教授	吳勳甫
30	教研所	白慧娟	助理教授	請假
31	教研所	沈育全	助理教授	沈育全
32	教研所	曾郁然	助理教授	曾郁然

學生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33	法律系 (大學部)	黃欣珍	學生	黃欣珍
34	法律系 (研究所)	黃維彬	學生	請假
35	國政所	鍾辰涵	學生	
36	國務所	吳雨澄	學生	吳雨澄
37	教研所	洪昱秀	學生	洪昱秀

職員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38	教研所	魏伶仔	行政組員	魏伶仔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代表：李長晏、林昱梅、詹永寬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更名「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為「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並修訂設置辦法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中心研究項目包含選舉暨投票行為研究、政策暨策略諮詢、兩岸工商市場調查研究，近年來隨大數據研究興起，結合文字探勘、機器學習、主題模型等途徑進行文本分析，探查網路輿情。本中心除了承接電話民調計劃案，亦從事多項輿情探勘相關研究，故擬變更中心名稱。

三、檢附「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原辦法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4）。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1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法政學院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名稱修改，辦法標題隨之修改。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特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 <u>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u> 」（以下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特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研究中心名稱修改
<u>第二條</u> <u>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選舉暨投票行為研究、政策暨策略諮詢、兩岸工商市場調查研究及大數據研究等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u>		依據研發處設置辦法：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說明新增說明單位定位與任務。
<u>第三條</u>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 <u>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u>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互推選，並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得連任。中心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事務。	原第二條，依據研發處設置辦法：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說明修正文字。
<u>第四條</u>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置下列人員：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	第三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置下列人員：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	原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之。	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	
<p><b>第五條</b>            本中心設<b>商情輿情</b>研究組、選舉研究組及民意調查研究組等研究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商情研究組、選舉研究組及民意調查研究組等研究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p>	原第四條
<p><b>第六條</b>            本中心所需<u>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u></p>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自負盈虧。經費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p>	原第五條，依據研發處設置辦法：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說明修正文字。
<p><b>第七條</b>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處同意核備後實行，修訂時亦同。</p>	原第六條，依據研發處設置辦法：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說明修正文字。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6.8.14 條）

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全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特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選舉暨投票行為研究、政策暨策略諮詢、兩岸工商市場調查研究及大數據研究等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置下列人員：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商情研究組、選舉研究組及民意調查研究組等研究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6.8.14 條）

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全部條文）

114.3.17 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特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選舉暨投票行為研究、政策暨策略諮詢、兩岸工商市場調查研究及大數據研究等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置下列人員：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輿情研究組、選舉研究組及民意調查研究組等研究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6.8.14 條）

- 第八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特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九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互推選，並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得連任。中心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事務。
- 第十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置下列人員：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
-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商情研究組、選舉研究組及民意調查研究組等研究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自負盈虧。經費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處同意核備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13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節錄

會議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二）12：10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林昱梅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台商研究中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創制複決研究中心、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本院附屬單位裁撤、更名及新設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八條（附件 4）及本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附件 5）辦理。

二、擬申請裁撤之附屬單位：

（一）台商研究中心

1、中心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2、設立宗旨為透過對台商的研究與提供諮詢服務，建立起以台商為主體的資訊交流平台。該中心已完成階段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擬申請裁撤。

（二）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1、中心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2、設立宗旨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其應用於公、私部門各項議題談判協商之模擬演練，以推展政經兵棋推演實作功能。該中心已完成階段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擬申請裁撤。

（三）創制複決研究中心

1、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2、設立宗旨在於推動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並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相關制度建議與政策諮詢。現階段任務已圓滿達成，為善用資源並避免閒置，擬申請裁撤。

三、擬申請更名之附屬單位：

(一)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1、擬更名為「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2、中心研究項目包含選舉暨投票行為研究、政策暨策略諮詢、兩岸工商市場調查研究，近年來隨大數據研究興起，結合文字探勘、機器學習、主題模型等途徑進行文本分析，探查網路輿情。該中心除了承接電話民調計劃案，亦從事多項輿情探勘相關研究，故擬變更中心名稱。

四、擬新設立之附屬單位：

(一) 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

1、旨在推動地方治理與永續發展的研究與應用，並透過跨領域整合與產學研合作提升治理效能，促進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協作，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擬成立「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本中心將以政策研究、專業培訓與社會參與為核心，為治理創新與永續發展提供科學依據與實踐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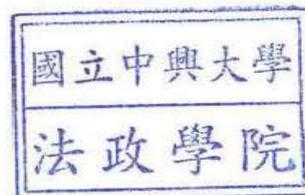
2、檢附「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計畫書」(草案)(附件 6) 及「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5。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二）12：10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林昱梅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成員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法政學院	林昱梅	教授/院長	林昱梅
2	法政學院	陳牧民	教授/副院長	另有公務行程
3	法律系	蔡蕙芳	教授	蔡蕙芳
4	法律系	劉昭辰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5	法律系	王敏銓	教授	王敏銓
6	法律系	陳信安	教授/主任	陳信安
7	法律系	陳啟重	副教授	請假
8	法律系	劉姿汝	副教授	請假
9	法律系	廖緯民	副教授	廖緯民
10	法律系	林炫秋	副教授	休假研究
11	法律系	蘇怡慈	副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12	法律系	陳俊偉	副教授	陳俊偉
13	法律系	洪瑩容	副教授	洪瑩容

14	法律系	黃詩婷	助理教授	黃詩婷
15	法律系	賴煥升	助理教授	賴煥升
16	國政所	蔡東杰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17	國政所	廖舜右	教授	廖舜右
18	國政所	楊三億	教授	請假
19	國政所	譚偉恩	副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0	國政所	崔進揆	副教授/所長	另有公務行程
21	國務所	李長晏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2	國務所	邱明斌	教授	邱明斌
23	國務所	潘競恒	副教授/所長	潘競恒
24	國務所	紀和均	助理教授	請假
25	教研所	梁福鎮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6	教研所	黃淑苓	教授	請假
27	教研所	劉子彰	教授/所長	另有公務行程
28	教研所	吳文琪	教授	吳文琪
29	教研所	吳勳甫	副教授	吳勳甫
30	教研所	白慧娟	助理教授	請假
31	教研所	沈育全	助理教授	沈育全
32	教研所	曾郁然	助理教授	曾郁然

學生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33	法律系 (大學部)	黃欣珍	學生	黃欣珍
34	法律系 (研究所)	黃維彬	學生	請假
35	國政所	鍾辰涵	學生	
36	國務所	吳雨澄	學生	吳雨澄
37	教研所	洪昱秀	學生	洪昱秀

職員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38	教研所	魏伶仔	行政組員	魏伶仔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代表：李長晏、林昱梅、詹永寬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法政學院編制外院級「台商研究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台商研究中心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院級單位。

三、中心成立宗旨為透過對台商的研究與提供諮詢建立起以台商為主體的資訊交流平台。該中心已完成階段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爰依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裁撤，該中心設置辦法併同廢止。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院務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0 年 3 月 20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108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對中國大陸與海外台商之研究、服務、與課程訓練，並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媒介，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台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目的為加強對中國大陸與海外台商之研究、服務、與課程訓練，並作為政府與台商之間的溝通媒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顧問團，置諮詢顧問，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顧問由中心主任邀請產、官、學各界對台商發展與研究有興趣之人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13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節錄

會議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二）12：10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林昱梅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台商研究中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創制複決研究中心、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本院附屬單位裁撤、更名及新設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八條（附件 4）及本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附件 5）辦理。

二、擬申請裁撤之附屬單位：

（一）台商研究中心

1、中心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2、設立宗旨為透過對台商的研究與提供諮詢服務，建立起以台商為主體的資訊交流平台。該中心已完成階段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擬申請裁撤。

（二）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1、中心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2、設立宗旨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其應用於公、私部門各項議題談判協商之模擬演練，以推展政經兵棋推演實作功能。該中心已完成階段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擬申請裁撤。

（三）創制複決研究中心

1、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2、設立宗旨在於推動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並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相關制度建議與政策諮詢。現階段任務已圓滿達成，為善用資源並避免閒置，擬申請裁撤。

三、擬申請更名之附屬單位：

(一)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1、擬更名為「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2、中心研究項目包含選舉暨投票行為研究、政策暨策略諮詢、兩岸工商市場調查研究，近年來隨大數據研究興起，結合文字探勘、機器學習、主題模型等途徑進行文本分析，探查網路輿情。該中心除了承接電話民調計劃案，亦從事多項輿情探勘相關研究，故擬變更中心名稱。

四、擬新設立之附屬單位：

(一) 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

1、旨在推動地方治理與永續發展的研究與應用，並透過跨領域整合與產學研合作提升治理效能，促進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協作，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擬成立「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本中心將以政策研究、專業培訓與社會參與為核心，為治理創新與永續發展提供科學依據與實踐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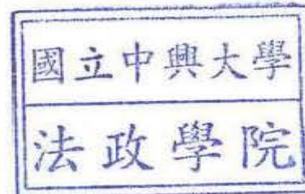
2、檢附「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計畫書」(草案)(附件 6) 及「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5。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二）12：10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林昱梅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成員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法政學院	林昱梅	教授/院長	林昱梅
2	法政學院	陳牧民	教授/副院長	另有公務行程
3	法律系	蔡蕙芳	教授	蔡蕙芳
4	法律系	劉昭辰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5	法律系	王敏銓	教授	王敏銓
6	法律系	陳信安	教授/主任	陳信安
7	法律系	陳啟重	副教授	請假
8	法律系	劉姿汝	副教授	請假
9	法律系	廖緯民	副教授	廖緯民
10	法律系	林炫秋	副教授	休假研究
11	法律系	蘇怡慈	副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12	法律系	陳俊偉	副教授	陳俊偉
13	法律系	洪瑩容	副教授	洪瑩容

14	法律系	黃詩婷	助理教授	黃詩婷
15	法律系	賴煥升	助理教授	賴煥升
16	國政所	蔡東杰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17	國政所	廖舜右	教授	廖舜右
18	國政所	楊三億	教授	請假
19	國政所	譚偉恩	副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0	國政所	崔進揆	副教授/所長	另有公務行程
21	國務所	李長晏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2	國務所	邱明斌	教授	邱明斌
23	國務所	潘競恒	副教授/所長	潘競恒
24	國務所	紀和均	助理教授	請假
25	教研所	梁福鎮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6	教研所	黃淑苓	教授	請假
27	教研所	劉子彰	教授/所長	另有公務行程
28	教研所	吳文琪	教授	吳文琪
29	教研所	吳勳甫	副教授	吳勳甫
30	教研所	白慧娟	助理教授	請假
31	教研所	沈育全	助理教授	沈育全
32	教研所	曾郁然	助理教授	曾郁然

學生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33	法律系 (大學部)	黃欣珍	學生	黃欣珍
34	法律系 (研究所)	黃維彬	學生	請假
35	國政所	鍾辰涵	學生	
36	國務所	吳雨澄	學生	吳雨澄
37	教研所	洪昱秀	學生	洪昱秀

職員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38	教研所	魏伶仔	行政組員	魏伶仔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代表：李長晏、林昱梅、詹永寬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法政學院編制外院級「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院級單位。
- 三、中心成立宗旨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兵棋推演之實作運用在公、私部門各項議題談判協商之模擬演練，以推展政經兵棋推演實作功能。該中心已完成階段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爰依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裁撤，該中心設置辦法併同廢止。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院務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3 月 26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  
108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兵棋推演之實作運用於各部門，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目標為培養、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推競賽及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顧問團，置諮詢顧問、研究員，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13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節錄

會議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二）12：10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林昱梅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台商研究中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創制複決研究中心、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本院附屬單位裁撤、更名及新設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八條（附件 4）及本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附件 5）辦理。

二、擬申請裁撤之附屬單位：

（一）台商研究中心

- 1、中心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 2、設立宗旨為透過對台商的研究與提供諮詢服務，建立起以台商為主體的資訊交流平台。該中心已完成階段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擬申請裁撤。

（二）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 1、中心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 2、設立宗旨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其應用於公、私部門各項議題談判協商之模擬演練，以推展政經兵棋推演實作功能。該中心已完成階段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擬申請裁撤。

（三）創制複決研究中心

1、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2、設立宗旨在於推動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並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相關制度建議與政策諮詢。現階段任務已圓滿達成，為善用資源並避免閒置，擬申請裁撤。

三、擬申請更名之附屬單位：

(一)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1、擬更名為「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2、中心研究項目包含選舉暨投票行為研究、政策暨策略諮詢、兩岸工商市場調查研究，近年來隨大數據研究興起，結合文字探勘、機器學習、主題模型等途徑進行文本分析，探查網路輿情。該中心除了承接電話民調計劃案，亦從事多項輿情探勘相關研究，故擬變更中心名稱。

四、擬新設立之附屬單位：

(一) 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

1、旨在推動地方治理與永續發展的研究與應用，並透過跨領域整合與產學研合作提升治理效能，促進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協作，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擬成立「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本中心將以政策研究、專業培訓與社會參與為核心，為治理創新與永續發展提供科學依據與實踐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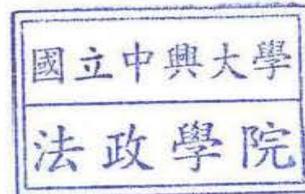
2、檢附「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計畫書」(草案)(附件 6) 及「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5。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二）12：10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林昱梅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成員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法政學院	林昱梅	教授/院長	林昱梅
2	法政學院	陳牧民	教授/副院長	另有公務行程
3	法律系	蔡蕙芳	教授	蔡蕙芳
4	法律系	劉昭辰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5	法律系	王敏銓	教授	王敏銓
6	法律系	陳信安	教授/主任	陳信安
7	法律系	陳啟重	副教授	請假
8	法律系	劉姿汝	副教授	請假
9	法律系	廖緯民	副教授	廖緯民
10	法律系	林炫秋	副教授	休假研究
11	法律系	蘇怡慈	副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12	法律系	陳俊偉	副教授	陳俊偉
13	法律系	洪瑩容	副教授	洪瑩容

14	法律系	黃詩婷	助理教授	黃詩婷
15	法律系	賴煥升	助理教授	賴煥升
16	國政所	蔡東杰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17	國政所	廖舜右	教授	廖舜右
18	國政所	楊三億	教授	請假
19	國政所	譚偉恩	副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0	國政所	崔進揆	副教授/所長	另有公務行程
21	國務所	李長晏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2	國務所	邱明斌	教授	邱明斌
23	國務所	潘競恒	副教授/所長	潘競恒
24	國務所	紀和均	助理教授	請假
25	教研所	梁福鎮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6	教研所	黃淑苓	教授	請假
27	教研所	劉子彰	教授/所長	另有公務行程
28	教研所	吳文琪	教授	吳文琪
29	教研所	吳勳甫	副教授	吳勳甫
30	教研所	白慧娟	助理教授	請假
31	教研所	沈育全	助理教授	沈育全
32	教研所	曾郁然	助理教授	曾郁然

學生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33	法律系 (大學部)	黃欣珍	學生	黃欣珍
34	法律系 (研究所)	黃維彬	學生	請假
35	國政所	鍾辰涵	學生	
36	國務所	吳雨澄	學生	吳雨澄
37	教研所	洪昱秀	學生	洪昱秀

職員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38	教研所	魏伶仔	行政組員	魏伶仔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代表：李長晏、林昱梅、詹永寬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法政學院編制外院級「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創制複決研究中心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 三、中心成立宗旨在於推動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並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相關制度建議與政策諮詢。現階段任務已圓滿達成，為善用資源並避免閒置，爰依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裁撤，該中心設置辦法併同廢止。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院務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創制複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訂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108 年 10 月 17 日研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本院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創制複決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副院長為主任委員，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一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13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節錄

會議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二）12：10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林昱梅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台商研究中心、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創制複決研究中心、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本院附屬單位裁撤、更名及新設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八條（附件 4）及本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附件 5）辦理。

二、擬申請裁撤之附屬單位：

（一）台商研究中心

1、中心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2、設立宗旨為透過對台商的研究與提供諮詢服務，建立起以台商為主體的資訊交流平台。該中心已完成階段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擬申請裁撤。

（二）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1、中心於民國 90 年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2、設立宗旨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其應用於公、私部門各項議題談判協商之模擬演練，以推展政經兵棋推演實作功能。該中心已完成階段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擬申請裁撤。

（三）創制複決研究中心

1、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成立，為院級附屬單位。

2、設立宗旨在於推動創制複決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並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相關制度建議與政策諮詢。現階段任務已圓滿達成，為善用資源並避免閒置，擬申請裁撤。

三、擬申請更名之附屬單位：

(一)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1、擬更名為「輿情探勘與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2、中心研究項目包含選舉暨投票行為研究、政策暨策略諮詢、兩岸工商市場調查研究，近年來隨大數據研究興起，結合文字探勘、機器學習、主題模型等途徑進行文本分析，探查網路輿情。該中心除了承接電話民調計劃案，亦從事多項輿情探勘相關研究，故擬變更中心名稱。

四、擬新設立之附屬單位：

(一) 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

1、旨在推動地方治理與永續發展的研究與應用，並透過跨領域整合與產學研合作提升治理效能，促進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協作，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擬成立「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本中心將以政策研究、專業培訓與社會參與為核心，為治理創新與永續發展提供科學依據與實踐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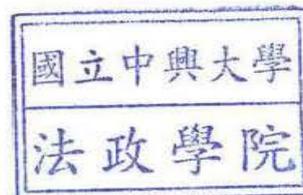
2、檢附「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計畫書」(草案)(附件 6) 及「地方創生與永續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5。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二）12：10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林昱梅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成員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1	法政學院	林昱梅	教授/院長	林昱梅
2	法政學院	陳牧民	教授/副院長	另有公務行程
3	法律系	蔡蕙芳	教授	蔡蕙芳
4	法律系	劉昭辰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5	法律系	王敏銓	教授	王敏銓
6	法律系	陳信安	教授/主任	陳信安
7	法律系	陳啟重	副教授	請假
8	法律系	劉姿汝	副教授	請假
9	法律系	廖緯民	副教授	廖緯民
10	法律系	林炫秋	副教授	休假研究
11	法律系	蘇怡慈	副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12	法律系	陳俊偉	副教授	陳俊偉
13	法律系	洪瑩容	副教授	洪瑩容

14	法律系	黃詩婷	助理教授	黃詩婷
15	法律系	賴煥升	助理教授	賴煥升
16	國政所	蔡東杰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17	國政所	廖舜右	教授	廖舜右
18	國政所	楊三億	教授	請假
19	國政所	譚偉恩	副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0	國政所	崔進揆	副教授/所長	另有公務行程
21	國務所	李長晏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2	國務所	邱明斌	教授	邱明斌
23	國務所	潘競恒	副教授/所長	潘競恒
24	國務所	紀和均	助理教授	請假
25	教研所	梁福鎮	教授	另有公務行程
26	教研所	黃淑苓	教授	請假
27	教研所	劉子彰	教授/所長	另有公務行程
28	教研所	吳文琪	教授	吳文琪
29	教研所	吳勳甫	副教授	吳勳甫
30	教研所	白慧娟	助理教授	請假
31	教研所	沈育全	助理教授	沈育全
32	教研所	曾郁然	助理教授	曾郁然

學生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33	法律系 (大學部)	黃欣珍	學生	黃欣珍
34	法律系 (研究所)	黃維彬	學生	請假
35	國政所	鍾辰涵	學生	
36	國務所	吳雨澄	學生	吳雨澄
37	教研所	洪昱秀	學生	洪昱秀

職員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38	教研所	魏伶仔	行政組員	魏伶仔

玖、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宋振銘
2	教務處	張玉芳	張玉芳
3	學生事務處	楊靜瑩	楊靜瑩
4	總務處	蔡岡廷	蔡岡廷
5	國際事務處	周濟眾	周濟眾
6	秘書室	李長晏	李長晏
7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林金賢	林金賢
8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侯明宏	侯明宏
9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何孟書	何孟書
10	人事室	周均育	周均育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主計室	許秀鳳	許秀鳳
12	圖書館	宋慧筠	宋慧筠
13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詹永寬	(請假)
14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蔡東杰	蔡東杰
15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請假)
16	產學研鏈結中心	張健忠	張健忠
17	文學院	吳政憲	吳政憲
18	外國語文學系	陳春美	陳春美
19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詹閔旭	詹閔旭
2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志峰	陳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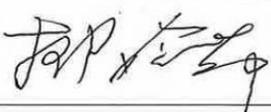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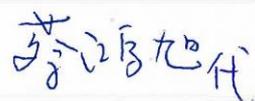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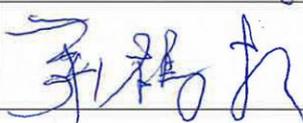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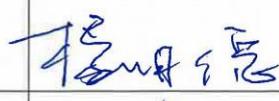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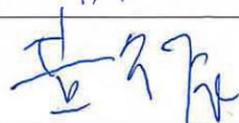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森林學系	柳婉郁	
22	土環環境科學系	莊雅惠	
23	應用經濟學系	張嘉玲	(請假)
24	理學院	黃家健	
25	化學系	蕭鶴軒	
26	統計學研究所	林宗儀	(請假)
27	工學院	楊明德	
28	機械工程學系	吳嘉哲	
29	土木工程學系	林宜清	請假
30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生命科學系	黃皓瑄	(請假)
3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	賴建成
33	獸醫學院	陳德勳	陳德勳
34	獸醫學系	劉浩屏	(請假)
35	獸醫學系	張力天	張力天
36	管理學院	謝熈君	謝熈君
37	資訊管理學系	英家慶	英家慶
38	企業管理學系	林谷合	(請假)
39	法政學院	林昱梅	林昱梅
40	法律學系	陳俊偉	陳俊偉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41	國際政治研究所	譚偉恩	
42	電機資訊學院	蔡清池	蔡清池
43	電機工程學系	賴聰賢	
44	資訊工程學系	王丕中	王丕中
45	醫學院	陳健尉	陳健尉
46	學士後醫學系	湯豐誠	請假
47	學士後醫學系	謝育整	請假
48	循環經濟學院	王升陽	黃學智代
49	師資培育中心	劉子彰	劉子彰
50	學生會	青木夏子	青木夏子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謝奇明	請假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邱明斌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淑萍	林淑萍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謝奇明	請假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李進發	李進發
6	電機系	杜武青	杜武青
7	電機系	劉浚年	劉浚年
8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潘競恒	
9	人事室	賴小娟	賴小娟
10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研究發展處計畫組	張譯云	張譯云
1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羅佩瑜	羅佩瑜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